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华中证环保产业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实施转型的公告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或“我司”）于2020年10月23日至2020年10月28日17:00以通讯方式召开了新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新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议案于2020年10月29日获得表决通过，自该日起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已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20年10月30日发布了《新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以下简称“《决议公告》”）。根据《决议公告》，现就转型相关的信息公告如下：

一、关于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修订情况

根据议案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我司已将《新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新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订为《新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新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并据此拟定了《新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上述文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999号《关于准予新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的批复》准予变更注册。新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新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将自2020年12月3日起生效，原《新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新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将自同日起失效。

二、关于转型方案实施的安排

本基金转型实施前的转型选择期为 2020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

选择期期间，新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以及新华环保 A 份额、新华环保 B 份额的交易、配对转换业务照常办理。原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选择卖出新华环保 A 份额、新华环保 B 份额或者赎回新华环保份额。对于在选择期内未作出选择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其持有的新华环保份额、环保 A 份额和环保 B 份额将在份额转换基准日进行转换，最终转换为新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

在选择期期间选择赎回的，仍适用新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赎回费率和赎回费计入基金财产的比例。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暂停申购、赎回或调整赎回方式。具体安排详见我司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三、关于本基金的终止上市交易和基金份额的转换

基金管理人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和《新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的有关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新华环保 A 份额与新华环保 B 份额的终止上市。具体安排详见基金管理人 2020 年 11 月 26 日发布的《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新华环保 A 份额、新华环保 B 份额终止上市的公告》。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基准日为 2020 年 12 月 1 日。2020 年 12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 日停止办理新华环保份额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托管等业务，自 2020 年 12 月 1 日起，将终止办理基金份额的拆分及合并业务。基金转型完毕后，新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将于 2020 年 12 月 3 日开始办理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托管等业务。

本次基金份额的转换主要分成以下两个步骤进行：1、在份额转换基准日日终，将新华环保 A 份额、新华环保 B 份额转换成新华环保份额的场内份额；2、更名后，新华环保份额的场内份额和场外份额将分别自动转换成新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的场内份额和场外份额。详细情况如下：

(1) 在份额转换基准日 2020 年 12 月 1 日日终，以新华环保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新华环保 A 份额、新华环保 B 份额按照各自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转换成新华环保份额的场内份额。新华环保 A 份额(或新华环保 B 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转换后新华环保份额的场内份额按截位法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 1 份)，取整后的余额计入基金财产。由于基金份额数取整计算产生的误差，基金份额持有人存在着其持有的基金资产净值减小的风险。对于持有份额数较少的新华环保 A 份额、新华环保 B 份额持有人，存在着持有的基金份额转换后份额数不足一份而被计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份额转换计算公式如下：

新华环保 A 份额(或新华环保 B 份额)的转换比例 = 份额转换基准日新华环保 A 份额(或新华环保 B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份额转换基准日新华环保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新华环保 A 份额(或新华环保 B 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转换后新华环保份额的场内份额数 = 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转换前新华环保 A 份额(或新华环保 B 份额)的份额数 × 新华环保 A 份额(或新华环保 B 份额)的转换比例

(2) 自 2020 年 12 月 3 日起，新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正式变更为新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新华环保份额的场内份额和场外份额将分别自动转换成新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的场内份额和场外份额。

环保 A 份额和环保 B 份额转换后选择赎回的,赎回费率持有期从 2020 年 12 月 2 日重新计算,敬请投资者注意。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电话 400-819-8866 或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ncfund.com.cn 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26 日